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4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下午 2:3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9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 9、11 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9)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3.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以下提案均为等额选举）		
4.00	《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4.01	选举许荣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陈习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卢北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5.01	选举赵晓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赖瀚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提案 1.00 同时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文件已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提案 4.00 及 5.00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7月11日（8:00～12:00，13:30～17:30）；

2、登记地点：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方式



须在2025年7月11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邮编：529200，信函请注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少华、李珊珊

联系电话：0750-5627588

联系邮箱：ty002728@vip.163.com

联系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92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62728”。
- 2、投票简称为“特一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审议事项提案 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审议事项提案 5.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



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6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人/单位授权_____（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3.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以下提案均为等额选举，需逐项表决，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4.01	选举许荣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陈习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卢北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5.01	选举赵晓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赖瀚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 1、请股东在非累积投票提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累积投票制的提案，在“选举票数”项下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